

证券代码：838481

证券简称：轻叶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3）及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公司将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依法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6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股东毛炜的关联交易，毛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
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
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
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修订各项制度: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
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
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及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上述
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,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浩律师、于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